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1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绪言	5
二、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9
四、 评估对象和范围	9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六、 评估基准日	11
七、 评估依据	11
八、 评估方法	1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十、 评估假设	24
十一、 评估结论	2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7
十四、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8
评估报告附件	30

-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二、被评估企业的会计报表（2016 年度）；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资产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成本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6.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7.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9.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1 号

摘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确定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收购股权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非流通股）价值，评估范围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5,829.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2.73 万元，净资产为 3,676.53 万元。

（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749.60 万元，总负债 2,152.73 万元，净资产 6,596.88 万元，净资产增值 2,920.35 万元，增值率 79.4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38.51	7,449.34	1,710.84	29.81%
非流动资产	2	90.75	1,300.26	1,209.51	1332.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73.31	80.75	7.45	10.16%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1.76	1,203.82	1,202.06	68283.45%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5.68	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3	5,829.26	8,749.60	2,920.35	50.10%
流动负债	14	2,152.73	2,152.73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总计	16	2,152.73	2,152.73		
净资产	17	3,676.53	6,596.88	2,920.35	79.4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08.47 万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3,676.5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6,631.94 万元，增值率 180.39%。

(三) 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96.8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08.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比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增值 3,711.59 万元，增值率 56.26%。

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不同的评估思路，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同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所发挥的整体收益能力。

另外，企业主要从事研发、组装和销售，目前盈利状况较好，成本法中无法合理体现企业价值；从而加大了收益法评估值和成本法评估值以及账面净资产的差异。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收益法大于资产基础法，说明被评估企业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因此能够获得较多的利润，使得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大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企业目前具备了一定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已处于正常发展的态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使得未来的预测收益能够可以实现。另一方面，从行业情况来看，该行业持续保持了较高的需求，市场容量也能够使得该企业的未来预测收益可以实现；再从该企业的成本来说，该企业管理良好，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全面体现该企业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股权转（受）让方相对于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资产，更加重视的是企业未来能够带来的收益，收益法能够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股权转（受）让双方看待企业的价值。

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了企业未来收益，管理情况以及资本市场、评估对象、评估目的等各方因素后，认为采用收益进行折现的方法更能够体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

本次委估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308.4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零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六、本评估结论仅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由于委评股权为非流通股，评估时未考虑股权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财务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均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为基础，资产评估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的专业判断，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所做的专业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1 号

一、 绪言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收购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作如下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其他评估报告使者概况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基本状况：

委托方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 31.68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1,120 万股，网下配售 28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0 万股，注册资本 5,52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5 号），公司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324439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96.64 万元整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2 日至*****

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工器材、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储能装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类环保节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1、被评估企业概况

被评估企业名称：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98300934F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资本：2,024.2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4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源装置等电力电子类产品、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由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褚德伟等 6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0.00	93.56
2	褚德伟	600,000.00	3.33
3	吴祥兴	150,000.00	0.83
4	孙义学	150,000.00	0.83
5	乔国峰	150,000.00	0.83
6	杨耕	60,000.00	0.33
7	邹萍	50,000.00	0.28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耕将其持有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33%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股东孙义学。

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新股东潘春、任云亚、彭令清、袁华明分别缴纳。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

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0.00	90.54
2	褚德伟	600,000.00	3.23
3	吴祥兴	150,000.00	0.81
4	孙义学	210,000.00	1.13
5	乔国峰	150,000.00	0.81
6	邹萍	50,000.00	0.27
7	潘春	300,000.00	1.61
8	任云亚	200,000.00	1.08
9	彭令清	50,000.00	0.27
10	袁华明	50,000.00	0.27
	合 计	18,600,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褚德伟将其持有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9%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4 万元）转让给股东孙义学；同意股东褚德伟将其持有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54%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江伟；同意股东褚德伟将其持有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清明；同意股东褚德伟将其持有的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16%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加虎；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彭令清、李良仁、肖岷等 11 位自然人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823 元的对价，以人民币共计 210.6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2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60.00 万元增至 2024.29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0.00	83.19
2	李良仁	623,900.00	3.08
3	孙义学	450,000.00	2.22
4	潘春	300,000.00	1.48
5	褚德伟	200,000.00	0.99
6	赖星宇	200,000.00	0.99
7	任云亚	200,000.00	0.99
8	吴祥兴	150,000.00	0.74
9	乔国峰	150,000.00	0.74
10	彭令清	128,000.00	0.63
11	周骏	117,000.00	0.58
12	廖勇	117,000.00	0.58
13	范广力	117,000.00	0.58
14	付炯	117,000.00	0.58
15	胡江伟	100,000.00	0.49
16	袁华明	89,000.00	0.44

17	刘人杰	78,000.00	0.39
18	费远鹏	78,000.00	0.39
19	肖岷	78,000.00	0.39
20	邹萍	50,000.00	0.25
21	黄加虎	30,000.00	0.15
22	王清明	30,000.00	0.15
	合计	20,242,900.00	100.00

3、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1) 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A、近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829.26	6,132.81	1493.68
负债总额	2,152.73	3,928.25	143.76
所有者权益	3,676.53	2,204.56	1349.92
资产负债率%	36.93	64.05	9.62

B、近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42.85	5,208.01	358.45
净利润	1,261.72	470.64	14.72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主要产品、机构设置。

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能质量改善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目前生产的产品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DCC 无极动态无功补偿产品、电力有源滤波器等。

公司设总经办、市场部、制造部、技术部、品质运维部生产、综合管理部等部门。目前拥有正式员工 60 余人。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6、税项及地方规费

(1)、纳税主体：

公司为独立纳税主体。

(2)、税项及税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	-------	---------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16320018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6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企业 83.19% 的股权。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其他评估报告的使用者还包括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其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评估目的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本次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对象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非流通股）价值。

本次评估中，评估范围是由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包括按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反映的 12 项专利。

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5,829.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2.73 万元，净资产为 3,676.53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738.51
非流动资产	90.75
其中：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73.31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76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5,829.26
流动负债	2,152.7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152.73
净资产	3,676.53

上述数据摘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中，评估范围是由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均一致。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表内资产和未在账面反映的12项专利。

委估资产位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中，资产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二)、企业申报的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账面值为 28,984,272.75 元，该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存放在相应的库房内，由专人管理，出入库管理较完善，使用正常。

2、设备类资产

账面原值为 996,227.34 元，净值为 733,059.47 元。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位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中，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公司设备主要包括：防静电流水线、电脑剥线机、超静音端子机、APF 专用调试台、高压差分探头、混合信号示波器、空压机系统等生产设备以及轿车、电脑等办公用设备。

大部分设备为 2014 年购置，被评估设备位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中，经现

场勘察设备使用正常，设备运行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的无形资产（外购的软件）和未在账面反映的12项专利。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未在账面反映的12项专利，包括2项发明和10项实用新型。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是由被评估企业按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的数额进行申报的，本次涉及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见附后审计后报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五、 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能更全面，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能更有效的为实现评估目的服务。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七、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本次评估业务参照如下资产评估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2、有关设备订购合同、财务原始凭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全国汽贸商情》；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9、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6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同花顺的证券市场历史数据；
- 11、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 1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 评估方法

（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企业的总体情况，对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2、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之一是能够在公开市场上获取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类似公司的可采信的股权交易资料，而由于现实市场环境和市场成熟状况，无法获得与被评估单位规模、效益、交易状况以及成长性、风险程度等一致或近似的交易案例，因此市场法不适于本评估项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如股利、红利、现金流量等），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

由于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根据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公司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收益法既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能全面反映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客观。

被评估企业目前业绩良好，被评估企业目前具备了一定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已处于正常发展的态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使得未来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另一方面，从行业情况来看，该行业持续保持了较高的需求，市场容量也能够使得该企业的未来预测收益可以实现；再从该企业的成本来说，该企业管理良好，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全面体现该企业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股权转（受）让方相对于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资产，更加重视的是企业未来能够带来的收益，收益法能够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股权转（受）让双方看待企业的价值。

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能够进行合理估算，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鉴于寻找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比较困难，本次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

件，故本次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通过分析，确认采用哪种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简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的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收益法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对纳入企业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发展规划、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估算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折现价值，再加上未列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溢余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并减去其他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对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对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

4、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内涵选取如下：

收益内涵：本次评估的收益内涵为股权自由现金流。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及其它不需付现成本+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去付息债务的减少）-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其中： K_e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具体方法为：

(1)、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发展轨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及企业的现状，对未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预测，得到未来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收益额。本次评估取五年，即预测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2年企业即可进入稳定状态，故本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的期限为五年。

用折现率对未来五年预测的收益进行折现，然后假设以后各年度的年收益相等，通过对第六年的收益进行调整并年金化，将其折现成现值，从而求得五年以后永续期的年金现值，将未来五年的折现值加上期后永续期的年金现值，求得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 a$$

式中：P: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_i : 第 i 年的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R_n : 第 n 年的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

a: 企业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后的价值；

当收益年限取为无限年时，不考虑终值，或认为终值为 0。

(2) 估算企业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3) 对上述各项资产加减后，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收益期限

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时，未有发现企业有提前中止经营或经营到期后不再持续经营的打算或考虑，相关管理层也未有提供有关终止经营的相关资料。

企业所从事的产业为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在政策上未有继续经营的障碍。

按照惯例，企业经营到期后，经企业申请，工商部门通常情况下会延长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公司产品能在未来继续维持一定的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受益期限按照永续期计算。

本次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为预测期，本次评估取五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至预测期末，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预测期后，本次评估取值为2022年至永续。

8、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运用基础

(1)、以公司现有存量资产为出发点，考虑正常经营所要进行的合理的改进。

(2)、以企业未来进行正常经营管理为基础，并适当考虑可能出现的对收益产生影响的变化因素。

(3)、是建立在各种基本假设条件下进行评估的。

(4)、本次预测年数 n 取五年，即假设五年后企业净收益保持不变。

9、主要预测数据的编制说明

(1)、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说明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依据企业的发展规划编制了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1 年的收益，并假设公司在 2021 年以后将进入稳定期。

营业收入的预测由财务部门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战略和企业情况，并根据未来市场的竞争状况确定；

业务成本：根据公司以往年度成本情况、企业的成本控制规划、发展需要等确定。

(2)、预测年度的企业税项预测说明

企业税项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所得税：从 2016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 3 年，优惠期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018 年优惠期到期，2018 年以后，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其他相关税金：按国家税法执行。

(3)、预测年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说明

各项费用参考公司以往年度费用水平，企业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控制目标等因素后作出预测。

(4)、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营运资本财务计划、预算资料，分析历史营运资本情况，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运资本增加额。

(5)、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投资计划、预算资料，分别确定更新现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资本性支出；

(6)、预测计算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7)、确定本次评估适用的折现率—股权资本成本模型(CAPM)确定；

(8)、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用折现率对

未来五年预测的收益进行折现，然后假设以后各年度的年收益保持不变，通过对第六年的收益进行调整并年金化，将其折现成现值，从而求得五年以后永续期的年金现值，将未来五年的折现值加上期后永续期的年金现值，并加计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加上付息债务的增加，求得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其理论基础是“替代原则”，即任何一个精明的潜在投资者，在购置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建造一项与所购资产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其优点是比较直观地反映各单项资产的价值，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对于企业的无形资产的评估难以把握。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全部股权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A.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向银行发函询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应收票据：首先获取应收票据的明细清单，进行逐一审核，会同会计主管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至评估日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进行了核实，以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的真实性。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获取应收账款的明细清单，进行逐一审核，在借助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调查了解了客户的情况，包括：原始发生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以及款项催收情况等。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了相应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因此，评估师关于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审计师相一致，评估师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核实后的价值扣除坏账准备后即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D. 预付账款：根据预付账款的清单，进行逐一审核，对主要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其真实性，同时在借助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调查了解了客户的情况，包括：原始发生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对方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以及实物资产催收情况等。

与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分析与讨论，对款项进行核实，对形成费用的款项评估为 0，其余款项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评估时按核实调整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E.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1)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材料保管较好，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无差异，对主要材料按现行市场价进行评估，其余材料为近期购进，与现行市场价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产成品：为库存各种已完工的产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成本计算正确。委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进行的，实物与申报的账面数量相符，且入库商品均经过了严格的检验，除部分因更新换代而报废的产品外（账面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产品未发现不良和残次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sum \text{某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扣除率}) \\ \text{扣除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imes 100 \end{aligned}$$

$$\text{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总额} = \text{净利润}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净利润折减率系综合反映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企业产权人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情况，因此，应视各产品的销售情况而定，对于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0，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100%。

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该产品的合同售价。

3) 在产品：评估人员对在产品按品种进行核实，根据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核实在产品的价值计算，本次评估的在产品均处于生产流转过程中，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公式如下：

$$\text{发出商品评估值} = \sum \text{某发出商品数量} \times \text{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扣除率})$$

$$\text{扣除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上式中的有关指标以被评估企业审计后的 2016 年利润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

F.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对税费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实际需要缴纳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

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设备评估：

①、概况

账面原值为 996,227.34 元，净值为 733,059.47 元。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位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中，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公司设备主要包括：防静电流水线、电脑剥线机、超静音端子机、APF 专用调试台、高压差分探头、混合信号示波器、空压机系统等生产设备以及轿车、电脑等办公用设备。

大部分设备为 2014 年购置，被评估设备位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中，经现场勘察设备使用正常，设备运行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

②、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现分项说明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常情况下，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①对于进口设备，其中在国内有替代的设备，重置全价以其国内独资和合资企业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替代，无同品牌国内独资和合资企业的进口设备以其现行国内购置价（到岸价）并考虑进口增值税、关税、银行及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输费和安装调试等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报关费等费用的选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② 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前期费用、资金成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③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物品比

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确定评估原值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其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④运输车辆（上牌）以其现行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加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不考虑前期费用、资金成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役期、完整程度、管理状况、精度、能耗、开工率、可靠性等各项因素分别打分确定。

综合成新率：权重系数根据经验数据及有关资料确定，其中观测法占 60%，年限法占 40%。

$$\begin{aligned} \text{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 &= \text{观测法权重} \times \text{观测法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权重}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end{aligned}$$

②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主要根据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计算出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取其二者中较低者。再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考虑其实际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按孰低法确定其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的调整值}$$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无形资产评估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1项无形资产（外购的软件）和未在账面反映的12项专利，包括2项发明和10项实用新型。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和无形资产的现状，对 12 项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对 1

项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收益现值法简介：

收益现值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 - d}{(1+r)^i}$$

式中：i=1、2、3…N，i为整数。

R_i：未来第i期的预期收入

η：预期收入分成率

d：所得税额

r：折现率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销售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各年度收益额（税后）= 未来年度运用专利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 × 被评估专利分成率 ×（1-所得税税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

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而形成。因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时间性差异因素也进行了考虑，故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申报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中根据其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1).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我们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解，其次，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相关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3). 应交税费：核查时，我们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费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2016年12月16日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前期工作，2017年1月6日至10日完成现场工作，2017年2月9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产权所有者及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二）、组建评估队伍、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产权所有者或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调查核实后掌握的有关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 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价格进行调查和收集工作，对企业主要设备向供货方进行价格询证等。

2、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变化的原因；

(4)、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3、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的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企业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四)、财务分析

分析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五)、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六）、盈利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数据、趋势、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七）、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判断和调整，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八）、编制和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十、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且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持续合法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预测数据和其他各项评估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

2、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并合法经营。

3、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了义务，并称职地实行了有效的管理；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企业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等与现实基本一致。

6、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7、本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8、企业的生产经营保持为简单再生产，不考虑扩大再生产，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作为追加投资留存于企业，全部进行分配。

9、被评估企业对存量资产进行合理改进和重组改善获利能力，应收应付款项在合理期限内收取或支付不影响经营；

10、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企业历年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11、本次估值假设，当所估算的盈利状况保持稳定状态时，即为经营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的预期收益状况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额的调整值；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本次估算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